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有關(1)認購人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
及(2)申請清洗豁免
之每月更新**

茲提述(i)陳先生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規則3.5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完成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延長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期限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及執行人員授予有關同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具有規則3.5公佈及完成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完成

誠如完成公佈所披露，本金額50,200,000美元(配售事項涉及之100,000,000美元中)之銷售可換股票據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轉換股份等值之價格0.2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有關完成、最終轉換計劃及本公司於全部轉換後之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完成公告。

最終轉換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陳先生及認購人已通知本公司彼等進行最終轉換計劃，本金額為164,500,000美元(相當於5,132,400,000股轉換股份)，惟須履行轉換條件方可作實。本金額為164,500,000美元(相當於5,132,400,000股轉換股份)之建議轉換

一經落實，將同時觸發本金額50,200,000美元之強制轉換(相當於1,566,240,000股轉換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為6,843,657,062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申請清洗豁免

申請人已向執行人員提交清洗豁免申請。本公司現正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收到之最終轉換計劃更新及落實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將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或之前的日期。

警告

概無保證建議轉換及／或清洗豁免將落實或最終完成，且認購人之建議行動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可能要約須待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決議案以及陳先生豁免轉換條件(iv)及(v)後，方告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陳瀚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意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公佈之英文版本為準。